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01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期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时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9,371,534 股新股。

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9,371,5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共募集资金 3,999,999,988.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7,735,837.2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12 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目的为用于支付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投资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先行支付相关项目的工程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通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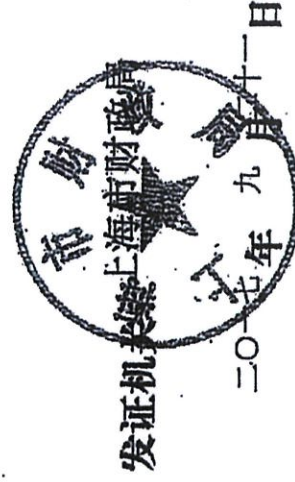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吴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1年4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原单位
CPAs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新单位
CPAs

2012年2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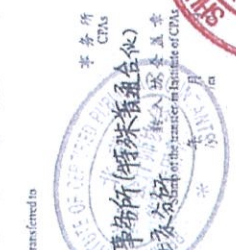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辉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8009125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章